

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寵物灑(樹)葬使用申請書

申請項目	☐ 寵物骨灰灑葬 ☐ 寵物骨灰樹葬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住址			
寵物種類		暱稱	
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
申請位置		晶片號碼	
灑(樹)葬日期	年 月 日	設施使用費	新台幣 元整
備註欄			
注意事項： 1. 本市寵物骨灰灑(樹)葬存放設施收費標準： 灑葬每具費用 0 元，樹葬每具費用 2,000 元 2. 申請寵物骨灰灑(樹)葬存放設施應備文件：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 3. 申請人使用寵物灑(樹)葬區，有關骨灰來源及研磨再處理，應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 4. 申請人應於灑(樹)葬之日起 7 天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未經核准，嚴禁擅自將寵物骨灰灑(樹)葬存放設施。 5. 本寵物灑(樹)葬區內嚴禁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，一律不准燃放香、燭、炮及金紙等物品，並禁止進行法會等儀式。 6. 寵物骨灰灑葬係採合同葬法，實施骨灰灑(樹)葬，原則依本所規劃之區域內均可，依管理員指定區域灑(樹)葬，不得異議。 7. 為促進土地循環使用，主管機關得經評估後對寵物灑(樹)葬區全部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